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管理要點

104 年 9 月 24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9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

110 年 3 月 18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4 年 4 月 17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為充分運用社會相關人力資源以提升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服務品質，並提供有志者貢獻心力與回饋本校之管道，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凡年滿十八歲，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且每週至少可服務三小時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：

1、校外人士：請備個人國民身分證、簡歷資料，親自辦理報名。

2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：請持證明文件，親自辦理報名。

(二)遴選：經本館初選後面談，瞭解志工個人專長及性向特質後選用合適者。

(三)訓練：經本館遴選通過者，依其志願服務項目參與實務講習訓練後，協助各項指定業務。

四、服務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文件整理、圖書上架、圖書整架。

(二)協助閱覽空間秩序維護及環境整理。

(三)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志工守則：

(一)志工須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凡不遵守規定或行為有損本館聲譽者，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
(二)準時上下班，工作時間內穿著工作背心，以為識別。

(三)因故不能依時上班工作，需事先向館員請假或以電話聯絡。

(四)服務時視為本館之一員，需配合本館工作安排及行為督導。

(五)時常保持愉快親切的服務態度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服務期間享有使用本館視聽設備及校友借書之權利。

(二)每學期服務時間達五十小時者，另有優惠借閱圖書之獎勵措施如下：

1、校外人士：可比照本校學生借書權利。

2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：原圖書借閱冊數及借閱期限均增為原規定之兩倍。

(三)每學期服務結束後，得依服務表現，依以下項目公開表揚。

1、累計服務時數達兩百小時者，由本館公開頒獎表揚，並致贈感謝狀。

2、連續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者，獲頒榮譽狀並成為圖書館之友，借閱免繳保證金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